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64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時間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10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40102758號函諒達併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146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新增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參訪場次，並修正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次資訊，餘仍請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電子公文交換 2025/10/30 14:50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